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3](#_Toc8754025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754025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87540256)

[2.2 总则 10](#_Toc87540257)

[2.3 询价通知书 12](#_Toc87540258)

[2.4 响应文件 13](#_Toc87540259)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_Toc87540260)

[2.6 成交通知书 21](#_Toc87540261)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87540262)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4](#_Toc87540263)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87540264)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87540265)

[3.1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8754026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9](#_Toc8754026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4](#_Toc87540268)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_Toc87540269)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87540270)

[4.1 采购内容 47](#_Toc87540271)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7](#_Toc87540272)

[4.3 需执行的标准 50](#_Toc87540273)

[4.4 商务要求 51](#_Toc87540274)

[4.5 ★最高限价 56](#_Toc87540275)

[4.6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7](#_Toc87540276)

[第5章 询价办法 58](#_Toc87540277)

[5.1 总则 58](#_Toc87540278)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59](#_Toc87540279)

[5.3 争议处理规则 70](#_Toc87540280)

[5.4 采购失败情形 71](#_Toc87540281)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_Toc87540282)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72](#_Toc87540283)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73](#_Toc87540284)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5](#_Toc87540285)

# 询价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委托,拟对**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302）**

1.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593号；预算品目：A020207LED显示屏；预算金额：19万元，最高限价：19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LED显示屏 | 1台 | 工业 |
| 2 | 视频处理器 | 1套 | 工业 |
| 3 | 智能配电箱 | 1个 | 工业 |
| 4 | 网络机柜 | 1台 | 工业 |
| 5 | 安装结构件 | 1套 | / |
| 6 | 系统集成 | 1项 | /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5. **询价地点**

（一）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二）询价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

地 址：高新区石羊场路888号7号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付建

联系电话：028- 63913018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魏雯雯

联系电话：028-85325791

邮编：61004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9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7.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
2. “供应商”系指按照询价通知书 “询价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且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说明：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LED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智能配电箱、网络机柜）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则其报价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下载修改通知（修改通知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包括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

**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申明的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
3.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书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传 真：XXXX 联系电话：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一、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 1 | LED显示屏 |  |  |  |  | 1台 |
| 2 | 视频处理器 |  |  |  |  | 1套 |
| 3 | 智能配电箱 |  |  |  |  | 1个 |
| 4 | 网络机柜 |  |  |  |  | 1台 |
| 5 | 安装结构件 | / | / | / | / | 1套 |
| 6 | 系统集成 | / | / | / | / | 1项 |

**说明：1.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LED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智能配电箱、网络机柜）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90-1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4.4.1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4.4.2质量保证要求与安装调试、4.4.3交货时间、4.4.4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4.4.5交货地点、4.4.7验收标准和方法、4.4.8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LED显示屏 | 1台 | XX 元/台 | XX元 |
| 2 | 视频处理器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3 | 智能配电箱 | 1个 | XX元/个 | XX元 |
| 4 | 网络机柜 | 1台 | XX元/台 | XX元 |
| 5 | 安装结构件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6 | 系统集成 | 1项 | XX元/项 | XX元 |

**说明：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会议室用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LED显示屏 | 1台 | 工业 |
| 2 | 视频处理器 | 1套 | 工业 |
| 3 | 智能配电箱 | 1个 | 工业 |
| 4 | 网络机柜 | 1台 | 工业 |
| 5 | 安装结构件 | 1套 | / |
| 6 | 系统集成 | 1项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LED显示屏 | **★1.屏体显示面积：≥4.32m（宽）×2.4m（高）=10.37m2；显示分辨率不低于2304×1280；像素构成：SMD1515；像素间距：≤1.875mm。**  2.模组分辨率：≥128×128dots；像素密度：≥284444dots/m2；灯板尺寸（高):240mm（长）×240mm（宽）；单模组重量:≤0.6kg；驱动方式:不低于1/27；交流输入电压:AC200~240v±10%；交流输入频率:50/60Hz；交流输入功率最大值:≤565W/m2；交流输入功率平均值: ≤200W/m2；储存温度:-10-50℃；工作温度:0-40℃；储存湿度：10%~90% RH无凝露；工作湿度：10%~90% RH无凝露；产品防护等级：前≥IP30，后≥IP30。  **★3.白平衡亮度:≥1000nit；垂直和水平视角:≥170°/170°；亮度均匀性≥98%；灰度等级:≥12Bit；刷新频率:≥3840Hz；对比度：≥6000:1；色温：2800K-12000K可调；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3%（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有过滤蓝光、护眼功能。  5.噪音测试：屏前1米处噪音＜13dB。  6.盐雾测试：产品应通过烟雾10级检测试验。  7.测试按钮：箱体配备测试按钮，可进行红绿蓝多个颜色切换显示，可显示屏体状态。  8.具有智能环境光感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9.支持控制系统冗余设计，整个箱体信号可进行冗余备份；支持电源冗余设计。（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坏点检测：具备坏点检测功能，当有坏点时，系统自动检测并告警，提示进行屏体维护。  11.自检技术：具备温度监控功能。  12.支持热插拔功能。  **★13.具有动态节能功能。（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 | 视频处理器 | 1.接口要求  (1）输入：CVBS×2、VGA×1、DVI×2、HDMI×2 。  (2）输出：DVI×4。  2.功能要求  (1）拼接处理器输入输出支持扩展，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板卡扩展接口。  (2）支持主流格式信号输入，支持DVI、HDMI、SDI、YPbPr、VGA、CVBS、DL DVI、4K HDMI、4K DP、IP（H.264）、HDBaseT。  (3）支持主流信号格式输出，支持DVI、HDMI、SDI、YPbPr、VGA、CVBS、HDBaseT。  (4）支持在输出通道打开一个或多个窗口，显示图像内容，单屏可开32个高清信号窗口，支持1、4、9、16、32分割的多窗口形式。  **★(5）图像开窗响应速度＜16ms；系统支持开窗、叠加、漫游、缩放功能。（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机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输入卡、输出卡、切换卡、控制卡、风扇、电源等模块化设计。  **★(7）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h，支持全年365×24连续无故障运行。（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热插拔。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窗口布局保存至设备，支持不少于256个单屏场景且支持不少于256个全局场景。  (10）支持预存场景，通过快捷键设置调取场景，支持场景一键切换，支持场景轮巡，及设置轮巡时间间隔。  (11）支持码流范围为300-900Mbps的无损浅压缩码流解码，解码最大分辨率支持3840×2160@60Hz。  (12）支持本地视频的无损浅压缩码流编码，码流范围为300-900Mbps的，编码最大分辨率支持3840×2160@60Hz。  (13)支持信号源可视化裁剪，以便于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  (14)支持独立音频传输，独立音频为单独的音频切换卡，实现音频信号的独立切换。  (15)支持远程对拼接处理器的开关机控制。 |
| 3 | 智能配电箱 | **★带载能力≥10KW。** |
| 4 | 网络机柜 | **★不低于9U，产品尺寸不低于600mm×450mm×500mm。** |
| 5 | 安装结构架 | 满足安装要求。 |
| 6 | 系统集成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所需线缆、材料等。** |

## 需执行的标准

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7.《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2005

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0.《建筑物防雷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11.《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14.建设部关于实施《节约能源 城市绿色照明示范工程》的通知（建城【2004】97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6.《建设工程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商务要求

###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将产品运输到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货物在送到安装地点后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了解现场安装条件。**

**2.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所有货物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两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使用及日常维保培训。**

**2.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一年内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多于5次的会议现场调试及保障。**

**3.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 8 小时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4.供应商需要负责为采购人完成现有会议音响系统的迁移工作，迁移施工所需配件由采购人提供。**

**（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888号人居天府汇城7号楼一楼。（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30%的合同款，发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货后向采购人出具剩余金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对公转账支付。

###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点验，采购人收货点验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合同设备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设备或含有合同设备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设备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责任。**

**2.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合理期间内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采购人应享有不低于六个月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有更高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的，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为准），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无权以采购人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点验（主要包括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的清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才作为货物交付风险转移点。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含运输途中）如有破损、变形、锈蚀、变质、短少、水渍、其他污染、功能损坏、丢失等事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组织业主方和监理方共同点验，点验时若发现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不符合协议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货或补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赔偿采购人损失。**

**（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货物价款，若采购人无理由延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每一个工作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1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3日内更换，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交付不符合合同设备的期间（自交货之日起计算）及更换的期间按供应商延期交货处理，供应商应按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0.3%的延期交货违约金。**

**4.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或服务，则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延迟履行超过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供应商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次政府采购的，若供应商因此受到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补偿或赔偿金额为供应商实际损失金额。**

**7.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到期货款。**

**8.因为供应商产品问题导致对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或者第三方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时，由供应商负责。**

**9. 因使用货物造成采购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遭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部追偿。并且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其他要求

1.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五、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3 | 其他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三、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四、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五、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六、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八、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九、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招询价通知书3.2.1供应商申明的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供应商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说明：①按3.3.6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8.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0.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询价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价格扣除

对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老干部休养所成都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区）预留用房用LED屏采购项目询价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单价（元）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大写： ），此价格为包干价，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XXX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XXX

4. 其他要求

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X。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